

大同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持續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規定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學務處各組主管。
 - 三、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人、學生委員四人由課外組及生輔組推薦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採責任分工制，各單位權責分配如下：
- 一、學務處：品德教育相關策略之統籌督導及非正式課程之規劃與施行。
 - 二、教務處：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施行。
 - 三、研發處：品德教育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之協助。
 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：配合學務處、教務處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，並開設相關課程。
 - 五、各學院（系、所）：配合學務處、教務處將品德教育融入系所專業倫理相關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之品德教育課程，其中有關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者，納入通識教育課程規劃，有關係、所開設必（選）修專業課程者，則納入系所課程規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推動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